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6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上述议案1-3）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联系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政编码：10008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61
- 2、投票简称：圣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

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